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刑事政策》

一、何謂無被害人之犯罪?試舉例二種無被害人之犯罪,並檢討其除罪化之問題。(25 分)

	104 年監獄官即考出:「我國學者一般將廣義之非犯罪化與廣義之非刑罰化通稱為除罪化。即將原本
命題意旨	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將其排除在刑罰處罰之外。除罪化之類型(方式)
	為何?試申論之。」可見無被害者犯罪議題,無論在犯罪學或刑事政策考科,都一樣受到重視。
答題關鍵	本題可運用陳逸飛老師的口訣先論述無被害人犯罪之意義,接著就無被害人犯罪加以舉例(本題舉賣
合起腳鋌	淫、濫用藥物)。並進而就除罪化問題加以檢討,分就犯罪化說及除罪化說分別論述。
考點命中	1.《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8、19。
方	2.《刑事政策》2022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四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 (一)無被害人犯罪之意義:指該犯罪不會造成任何法益的侵害或危險。包括個人國家利益的狀態,換言之,係指沒有明顯侵害法益之犯罪。學者貝戴爾認為無被害者犯罪有以下特質:
 - 1.大多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
 - 2.缺乏提出控訴的被害人。
 - 3.無被害的自我判斷。
 - 4.無被害者犯罪具有交易本質。
- (二)無被害人犯罪之舉例:
 - 1.賣淫:多為相互合意之犯罪。依我國刑法第 231 條有處罰以性來營利者,如應召站業者等,並不處罰實 際上性交易者。
 - 2.濫用藥物:依我國毒品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施用第 1 及第 2 級毒品視為犯罪。而施用毒品本身係為自願合意,且有學者認為並非實質犯罪無侵害他人之法益,故有全面除罪化之呼聲。

(三)除罪化問題之檢討:

- 1.犯罪化說:主張社會大部分人都認為該行為具危險性、無法認同此類行為,且社會可以公平方式處理,並不會有歧視的問題,刑事訴訟亦不會產生扭曲的現象,且除刑法外無法處理此類犯罪時,可將此類行為加以犯罪化。
- 2.除罪化說:基於刑法謙抑或法益保護思想,刑法發動要在必要及合理的最小限度範圍,判斷行為是否有處罰必要,應視其對法益是否有造成侵害或危險,若犯罪行為並不會造成任何法益侵害或危險時,也就是沒有明顯法益保護存在的話,立法上就應該對其加以除罪化。

(四)結論:

- 1.性交易者本無刑罰,然施用 1、2 級毒品在我國仍為犯罪會被科以刑罰,然基於其無被害人犯罪之特性及刑法謙抑原則,對於施用 2 級毒品者應予以全面除罪化。然我國現行反毒政策仍係以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為基礎,並未對施用毒品者除罪化。
- 2.惟近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如該條例第 24 條之附條件緩起訴戒癮治療,均顯示我國現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以「治療優先」為原則,採「除刑不除罪」之立場。
- 二、根據法務部於民國 110 年做的統計,近五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年齡層變化,已從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超越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成為收容人年齡占比之第一位,50 歲以上則升至第二位,監獄內 65 歲以上之受刑人亦逐年攀升。請問受刑人高齡化之趨勢對於我國之獄政會帶來什麼樣的衝擊?國家政策應如何因應?(25分)

	•	
ĺ	船相百日	高齡受刑人處遇原屬監獄學考題,此次罕見出現在刑事政策考科,顯示受刑人處遇議題亦受到刑事
		政策高度關注,考生允宜注意。
	公 铝 网 每	本題可先說明受刑人高齡化之趨勢,並列舉高齡化受刑人對獄政之衝擊,並就高齡受刑人監禁所面
		臨之問題加以臚列,最後再提出美國高齡受刑人處遇對策以及我國因應對策。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 1.《刑事政策》2022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四章。
- 2.《監獄學》2022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九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受刑人高齡化之趨勢:

依法務部統計,自 2002 年以來,各監獄新入監高齡受刑人有逐漸成長趨勢,截至 102 年就已成長 172.8%。

- (二)高齡化受刑人對獄政之衝擊
 - 1.對矯正部門的重大衝擊即是高額囚人費用,美國60歲以上受刑人的囚人費用是一般人犯三倍之多。
 - 2.高齡受刑人因觸犯殺人、搶奪及性侵害等重大暴力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長期囚禁衍生出管理、醫療照 護、飲食營養、被害預防與行動協助等。
- (三)高齡受刑人監禁所面臨之問題:
 - 1.身體健康問題:身體機能逐漸退化,故高齡受刑人三餐不能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應聘專業營養師為其設 計食譜與菜單。
 - 2.場舍被害問題: 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監禁同處、一起作業, 使高齡受刑人遭受欺壓、凌虐, 成為監 獄中的弱勢。
 - 3.醫療照護問題:矯正部門要編列高額經費支付其醫療費用,更要約聘醫護人員到監獄醫治照護。
 - 4.處遇計畫問題: 高齡受刑人身體上行動不便或心態老邁, 學習意願與能力低落, 即使學得一技之長, 釋放後是否能謀得工作, 仍不無疑問。

(四)美國高齡受刑人處遇對策

- 1.德克薩斯模式:為 55 歲以上受刑人設立專區,每個床位都可作為醫療病床使用,一旦進入此專區者,吃、住、睡都在此區,他們不用作業,但可在區內與外面的運動場運動,較一般受刑人有較多的自由活動與 生活空間;該專區旁為醫療專區,聘有百餘位醫護人員。
- 2.華盛頓州模式:將高齡受刑人集中於「州立懲治監」單人舍房,罹患慢性病者評估後轉送專收衰老體弱的「Ahtanum 觀察矯正綜合機構」內,協助其生活照應,但是須要長期住院照護之高齡人犯,則會轉送至「州立感化院」進行更專業的治療與照顧。

(五)我國因應對策:

- 1.仿效美國成立高齡受刑人專區或專監,例如:成立高齡受刑人協助生活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 人分開收容。
- 2.戒護管理上應派任較年長及溫和的管教人員擔任之。派任年長溫和、會主動關懷、噓寒問暖的管教為佳。
- 3.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開,並將高齡受刑人分配至其適合之工場與作業型態為宜,房舍加裝 CCTV,並加強巡邏,預防被害。
- 4.聘請專業營養師的食譜與菜單,成效良好,應加推廣,且為避免高齡受刑人體重過重,宜規劃運動專區。
- 5.矯正當局應該於北中南各規劃醫療區,並整合高齡受刑人收容區,區內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購置拐杖、助 行器等,提供高齡受刑人使用。
- 6.高齡受刑人出獄後較難覓得工作自力更生。應該協同民間或慈善業者,如紅心字會、創世基金等,安置 高齡出獄人,以安享晚年。
- 7.高齡受刑人在監矯治效果有限,出獄後已較無社會危險性,可放寬其是之規定,使其提早出獄以避免上 述高齡受刑人在監之諸多適應問題。
- 三、因民國 111 年 8 月發生之外役監受刑人殺害二名員警之重大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對外役監制度之 矚目與討論,請問外役監制度存在之目的與功能為何?此種開放式處遇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時事題,反映出刑事政策重視時事議題的特性。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論述外役監之意義,接著說明外役監之目的及功能,並就開放式處遇刑事政策上之意義加
B 700 1981 37C	以臚列,最後結論討論開放式處遇(外役監制度)的優點與缺點。
考點命中	1.《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8。
方 細 甲 干	2.《刑事政策》2022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四章。
重要程度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擬答】

(一)外役監之意義:

- 1.「外役監」,亦即所謂之「開放式處遇」、「開放式刑事執行機構」,特色在於打破傳統監獄所具備之圍牆、 崗哨,將物理拘束力減少。
- 2.外役監採取開放式面對面方式接見時間充裕,房舍採大通舖式,空間開闊,每個人有固定床舖,作業以戶外農牧、僱工作業為主,活動空間較大,且無崗哨,採開放性自治之低度管理方式。
- 3.我國目前獨立外役監有 3 所,八德、明德、自強外役監;降設外役監有 3 所,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 屏東監獄降設外役監。
- (二)外役監之目的及功能: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相較於一般監獄,採較低度戒護之「過渡階段」,使受刑人在離開監獄前在一定的監督之下學習自我管理,以適應出獄後之社會。換言之,其目的在協助受刑人逐漸回歸社會。

(三)開放式處遇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 1.乃彌補封閉式處遇的不足,對於受刑人的尊重及促其再復歸社會,並且有助於行刑經濟的效率化。讓受刑人的生活接近於一般社會的生活條件,並且這種接觸對受刑人的身心有好的影響,可培養受刑人和行刑人員之間的信賴感,使矯治教育成為可能,可謂社區處遇的具體措施之一。
- 2.其型態有開放性設施中的處遇、外出工作制度、返家探視制度、週未拘禁、週日拘禁或分割拘禁、中間 設施(寄宿之家、中途之家)。

(四)結論:

- 1.開放式處遇(外役監制度),具備有益受刑人社會復歸、強調受刑人自律、節省國家刑罰經費、減少傳統機構性負面標籤等優點,但亦有容易造成附近居民不安、受刑人脫逃事件及無法彰顯刑罰自由刑威嚴等缺點。
- 2.我國近期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殺警案,造成輿論嘩然,突顯我國外役監脫逃及遴選條件過寬問題。近來又有夜店殺警主嫌易寶宏爽坐外役監經撤銷及遴選隱暱等事件,由此可知外役監條例過寬之遴選條件及管理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性,外役監條例已於2023年通過修正草案,主要重點為強化遴選門檻、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等,藉此減少外役監可能弊端。
- 四、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於第 26 條增訂曾犯國安三法、賄選、組織犯罪條例、毒品、槍砲及洗錢者,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選。刑罰制度中,資格刑亦為類似於此種方式之制裁,請問何謂資格刑?我國刑法中是否有此種處罰方式?其缺失為何?應如何調整?(25 分)

命題意旨

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刑事政策之重點,即為各種刑罰制度之介紹與改善。故除了自由刑,吾人應熟悉各種刑種,並對其沿革、功能、優缺點及改進之道提出建言。「資格刑」之考題,過去在90年警大研究所入學考、86年警察三等考試出現過考題,尤其偏好考名詞解釋。惟「資格刑」原為「名譽刑」之一種,故本題命題方式較特殊,有其開創性與思考空間,目地在測驗考生對刑罰較冷門的制度理解程度如何,故本題對細心求甚解的考生,將有很大之加分效果。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名詞加以詮釋,答題時應掌握「資格刑」與我國現行規定之列舉, 並進而提出刑事政策上該刑種存廢的不同觀點,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2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六章。

向點法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資格刑之意義:資格刑是以剝奪或限制犯罪人一定資格,以降低對其人格的社會評價的刑罰。即國家對某類型犯罪人,剝奪其公法上之權力能力或擔任公務人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的刑罰。

(二)我國刑法之規定

- 1.刑法第 36 條: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資格。
- 2.刑法第 37 條: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無期褫奪、法定褫奪)。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有期褫奪、裁定褫奪)。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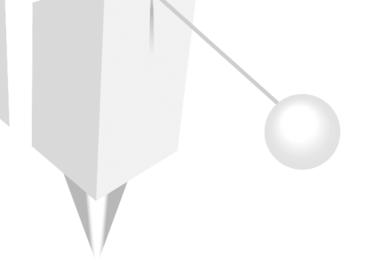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 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 (三)資格刑之缺失:資格刑剝奪犯罪人被選舉權可直接確保公職人員之信譽並間接維護國家社會利益;剝奪犯罪人行使親權亦可避免子女受到不當影響等優點,但資格刑,亦即褫奪公權仍有以下幾項缺點:
 - 1.就刑罰功能而言,無論是應報、嚇阻及隔離,都沒有達到刑罰上的效果。
 - 2.就矯治而言,對犯罪人加諸名譽刑,無異落入明恥整合理論中之「污名化羞恥」的不利淵藪,徒然讓犯罪人重返社會產生重重困難。
 - 3.許多犯罪人知識或道德水準較低,薄弱的法律意識無法讓其體會到資格刑對其所造成之權利喪失有何作 用。
 - 4. 資格刑與憲法規定人民享有工作權與選舉權之規定明顯相違背。

(四)資格刑如何調整:

- 1.縮短宣告有期褫奪的上限,可將現行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宣告褫奪公權,修正為,依其犯罪之性質,認 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為一年以上五以下之期間內褫奪公權,以減少對受刑人權利不必要之侵害。
- 2.犯罪人因所犯罪名不同而應異其褫奪之公權,但現行刑法僅籠統地將行使治權之一切資格予以剝奪,立 法上有研究之餘地,應可依犯人所犯之罪名之不同而異其所褫奪之公權。
- 3.對無繼續褫奪公權必要之犯人,應設回復權利之規定,以免造成刑罰過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 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爱 全修 15,000 元、5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